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)的(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植被恢复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植被恢复项目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大有立邦生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832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4.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新疆大有立邦生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9日